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8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贈送逾期食品訊息，其內容載有：「. .... ★免費抽獎★《○○生技》穀膳品（2 包）\* NG 品..... ◎NG 原因- ○○包無外包裝且已過期..... ☆注意事項：香椿已過保存期限，但皆原廠包裝未拆封，可接受的朋友歡迎參加抽獎，共有四份，一律免費送出！ .....」等語。案經民眾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8 日派員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查獲「○○穀膳品（有效日期 2012.03.20）」（下稱系爭食品）4 小包，已逾有效日期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是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..... 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..... 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
違反事實	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（八）逾有效日期者。（九）從未供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法規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。 二、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  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盤點系爭食品時發現系爭食品將逾有效期限，擔心賣到過期食品，乃將系爭食品下架，惟因系爭食品所剩不多，就利用抽獎方式贈送給顧客，直到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時，訴願人

始知逾有效期間之食品也不能贈送他人，訴願人已立即刪除網頁，請體諒訴願人公司經營不易，且係初犯並非惡意犯法，免予處罰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贈送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101年5月18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101年5月18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及贈送系爭食品之網頁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違規事項並不知情，且其已將網頁內容刪除，請體諒公司經營不易，且係初犯並非惡意犯法，免予處罰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訴願人既為相關食品之販售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；復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且係初犯並非惡意犯法為由冀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公司經營不易，請求免罰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